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GB 11655.1—2012** 代替 GB 11658—1989

# 合成材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:聚氯乙烯制造业

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synthetic material industry— Part1: Polyvinyl chloride industry

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本标准转为推荐性标准,编号改为 GB/T 11655.1—2012。

2012-11-20 发布 201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## 前 言

#### 本部分 4.2~4.4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GB 11655《合成材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》分为 9 个部分:

- ——第1部分:聚氯乙烯制造业;
- ---第2部分:聚乙烯制造业;
- ---第3部分:聚丙烯制造业;
- ——第4部分:聚苯乙烯制造业;
- ---第5部分: ABS制造业;
- ——第6部分:氯丁橡胶制造业;
- ——第7部分:顺丁橡胶制造业;
- ---第8部分:丁苯橡胶制造业;
- ---第9部分:丁腈橡胶制造业。

本部分为 GB 11655 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1658—1989《聚氯乙烯树脂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》,与 GB 11658—198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调整了标准名称,并依据 GB/T 1.1—2009 调整了标准结构;
- ——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,增加了敏感区、复杂地形2项术语和定义;
- ——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,调整了生产规模分档;
- ——增加了有关绿化的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起草。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金银龙、邹立海、洪燕峰、孔凡玲、张伟、隋少峰、杨文静、王友法、聂兴田、 高衍新、杜英林、李仁波、闫旭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(2017年第7号)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,本标准自2017年3月23日起,转为推荐性标准,不再强制执行。

### 合成材料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1部分:聚氯乙烯制造业

#### 1 范围

GB 11655 的本部分规定了聚氯乙烯生产企业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。

本部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。现有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840-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#### 卫生防护距离 health protection zone

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(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)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

3. 2

#### 敏感区 sensitive area

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。

3.3

#### 复杂地形 complicated landform

山区、丘陵、沿海等。

#### 4 指标要求

**4.1** 我国现有聚氯乙烯制造业有乙烯法和电石乙炔法两种生产方法,其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1 和表 2。